

2017 年始兴县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上级补助收入 1563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709 万元，增长 35.20%。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收入 4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3 万元，增长 13.71%。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 33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4 万元，增长 224.32%；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04 万元，与上年持平；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9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10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1 万元，降低 61.55%，主要是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返还基数减少 1751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0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202 万元，增长 48.36%。其中：

(1) 体制补助收入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10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28 万元，增长 101.43%，主要原因是激励性转移支付收入增收。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9 万元，增长 6.19%。

(4) 结算补助收入 7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01 万元，增长 484.83%，主要原因是省对市县临时救助资金增收 6000 万元。

(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73.49%。

(6)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0.65%。

(7)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4 万元，降低 20.10%。

(8)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94 万元，降低 65.99%，主要原因是今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列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列入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37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42 万元，降低 53.2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列入其他一般转移性收入。

(1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6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6 万元，降低 20.04%，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今年列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0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88 万元，增长 1484.10%，主要原因是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资金净增 10000 万元。

(1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5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9 万元，增长 13.15%。

(13)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9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1

万元，增长 13.31%，主要原因是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增收。

（14）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16 万元，增长 12358.44%，主要原因是创建新农村建设资金净增 9447 万元。

（15）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94 万元，增长 43.33%，主要原因是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和财力薄弱镇（乡）新增补助资金的增收。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4 万元，增长 10.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转移性收入

2017 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35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5109 万元，下降 79.04%，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减少 4714 万元。

2、调出基金

2017 年政府性基金调出 8347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增加 6739 万元，增长 419.09%，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科目取消使用，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余额 6644 万元全部调出，比上年增加 6462 万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7 年始兴县政府债务均为一般债券，余额为 159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4 万元，增长 148.40%。2017 年始兴县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22373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限额。本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476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7 年始兴县政府无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情况

2017 年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13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0 万元，下降 23.06%。减少原因是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规范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9 万元，比上年净减支 8 万元，下降 47.0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3 万元，下降 34.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9 万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8 元，比上年减少 35 万元，下降 4.71%。

（三）公务接待费 6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下降 4.12%。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近两年来，在县委、县政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级财政部门的殷切指导下，按照《预算法》和上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推进。

2017 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域主要开展了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具体从两个方面进行：

（一）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2017 年我县财政部门选择了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环境保护局三个单位三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资金总额 288 万元。从自评情况来看，各自评单位能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基本能对各自的项目进行客观的自评，绩效等级均为“优”。

（二）重点财政支出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价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2017 年，我县财政部门继续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重点评价。评价小组分别对三个单位三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评价资金总额达 288 万元，涉及文化、林业、环境三大领域。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评价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皆在 90 分以上，等级为“优”，

各项目单位基本能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要求达到了预期目标，效果显著。

下一步，我县财政部门将按照省市相关部署，结合我县当前实际，从打造专业绩效管理队伍、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指导、切实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